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运营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路清、张炜、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